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本市公路監理業務**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原臺北市監理處亦已配合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準此，**為配合公路監理業務調整及組織改隸，爰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二、本自治條例上開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第三條**所定「**交通管理機關**」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 (二)將**第十條**所定「**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將**第十一條**所定「**監理處**」修正為「**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四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